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買方已接納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的購買選擇權條款，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擁有的投資物業 (登記地址為 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現金代價為 1.85 百萬新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買方已接納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的購買選擇權條款，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擁有的投資物業 (登記地址為 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現金代價為 1.85 百萬新元。

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賣方：HPC Builder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Hup Leong Hardware Industry Co.，在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其業務為製造基本鋼鐵
- 投資物業：位於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的物業，由賣方擁有
- 選擇權到期日：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
- 代價：總計1,850,000新元(相當於約10,730,000港元)，或每平方英尺218.47新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選擇權費用18,500新元(佔代價的1%)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
- 74,000新元(佔代價的4%)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待選擇權獲行使時支付。
- 餘額1,757,500新元(須繳納現行商品與服務稅並扣減1.5%代理費)將於完成日期償付。
- 完成：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較早日期在賣方律師的辦公室或賣方律師可能指示的其他地點完成。

有關投資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一處位於新加坡東部的工業廠房。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向開發商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669,680新元。由於所處位置及設計原因，該物業不適合作本公司自用，因此於收購完成後擬用作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85,000新元及93,800新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投資物業應佔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66,600新元及75,360新元。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為約2.2百萬新元。

有關賣方與買方的資料

賣方HPC Builders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買方Hup Leong Hardware Industry Co.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其業務為製造基本鋼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與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核實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賣方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賣方管理賬目中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約2.2百萬新元，及(ii)購買選擇權項下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1.8百萬新元，該款項預計將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建築業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及本集團過往的許多項目均為工業發展項目。因此，董事持續關注新加坡物業市場，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在應對持續的市場情況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或盡量減少虧損。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工業大廈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後，在市場上仍有不少餘量單位。因此，賣方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委聘多家物業代理測試市場情況，初步推銷價為2.2百萬新元。然而，儘管推銷價不斷下調，且本集團亦以拍賣方式出售，僅有兩位潛在買家表示有意向。
- ii) 同一工業大廈於過往一年內完成交易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尺107新元至207新元。
- 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限為約21年零4個月，此乃由於該物業屬租賃性質，在經濟不景氣情況下，每日均在貶值。

基於上述三個主要因素，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防止進一步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出售投資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投資物業」	指	登記地址為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的物業，由賣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	指	其條款由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設定並提供予買方的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前收購投資物業
「買方」	指	Hup Leong Hardware Industry Co.，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其業務為製造基本鋼鐵
「賣方」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鄧雲亮先生。